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宁远县公安局看守所食堂食材定点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人： 宁远县公安局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嘉喆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JZZB-2025-CG-028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宁财采计[2025]026160号

采购项目预算： 9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采购人签章：

宁远县公安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黄莉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900,000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宁远县公安局看守所食堂食材定点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1,022,400	宁远县公安局看守所2025年8月-2026年7月民、辅警食材采购金额约8.64万元; 在押人员食材采购金额约93.6万元。总金额合计约102.24万元。	2025-09
宁远县公安局看守所在押人员营养物品定点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900,000	宁远县公安局看守所2025年8月-2026年7月在押人员营养品(牛奶、熟食、水果、饼干、面包等)采购及配送服务, 共计90万元。	2025-09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900,000元

包概述：宁远县公安局看守所食堂食材定点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服务期：一年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5%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餐饮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自行承担。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年	900,000	1	900,000	C99000000-其他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01	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包括：猪肉、牛肉、鸡肉、鸭肉，鱼、鸡蛋、榨菜、白菜、胡萝卜、白萝卜、冬瓜、南瓜，米、油、调料品等		
一	宁远县公安局看守所食堂食材定点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02	采购需求	<p>(1) 货物需求</p> <p>1、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货物基本要求</p> <p>2.1大米质量要求：无霉变、无虫蛀、颗粒饱满、色泽晶莹。</p> <p>2.2食用油质量要求：非转基因桶装密封植物油、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p> <p>2.3鲜肉、家禽质量要求：安全、新鲜、无异味、无瘦肉精、无抗生素、无注水。鲜肉必须使用冷链车/冷藏车运输配送，并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验合格证明》。</p> <p>2.4鱼类质量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p> <p>2.5蔬菜类质量要求：新鲜、无腐叶、无农药残留。</p> <p>2.6干货类质量要求：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p> <p>2.7食品来源要确保无污染，蔬菜无农药残留，肉类保证来源于当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每日</p>		

新鲜(当日屠宰),必须有防疫检测证明;干货有保质期、生产厂家、QS标志。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或市工商、卫生防疫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并提供相关食品证明并经过采购人检验,无证不合格食品不得进入采购人食堂。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工商或卫生防疫部门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鉴定),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操作或保管不当除外),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货物其他要求

3.1所供的物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3.2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的物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二,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3中标人须确保所配送的食材的安全性与供应不间断,即使遇政府性管控时期,如猪瘟、禽流感等特殊时期,也要在保证所有食材安全的大前提下,确保相应食材的供应。

3.4关于留样与抽查送检:采购人将对每批次配送的货品进行留样保存,并每月随机抽样送检一次,送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送检单位: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2) 服务需求

1、服务要求

1.1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供货物每月随机抽样送检一次,送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2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

1.4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无条件退货。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1.5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食品安全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1.6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1.7按照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理解，提供项目各类服务方案，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质量控制方案：

- ①应明确食品供应链，有合作供应商具体名单；
- ②对于合作供应商，应有详细的考核规则，有具体的考核清单及评分表；
- ③建立食品安全卫生保障制度，有效条款数量不少于10条；
- ④提供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处理措施，有效处理措施不少于5条。

(2) 配送服务方案。

①须明确配送过程中涉及的各部门与人员，及对应的工作职责。有具体的组织架构图及人员分工表。

②须明确配送方式、包装方案、运输方案、数量准确性保证方案。预留配送时间不少于2小时。

(3) 应急处理方案。

①不合格货物退换、临时退货、补货、食材紧急需求配送的响应，时间在1小时以内；

②应急工作小组并明确人员的组织架构、职责。有具体的组织架构图及人员分工表。

③建立食品安全卫生保障制度、提供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处理措施，有效处理措施不少于5条。

④能提供食品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有效措施不少于5条。

1.8. 食品安全事故保证金50000元，用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供应商终止供货合同时，根据应急处置金使用情况，无息退还余额。

2、运输及仓储要求

2.1投标人应有自有或租赁车辆（有冷链车）保障采购人的货物运输（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自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车辆合同复印件及车辆照片相关证明材料），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2 仓储要求。投标人应自有或租赁冷库。冷库应符合卫生要求，无不良气味，定期消毒检疫（自有的中标后提供产权证明或冷库建设合同复印件、冷库照片；租赁的中标后需提供冷库租赁合同、租赁方的冷库权属证明文件、冷库照片，证明材料需显示容积大小）。

2.3、投标人应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及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和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资质的专业团队。

3、配送要求

3.1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电话或微信等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配送次数和配送量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如采购人临时放假，采购人应提前1小时通知中标人停止送货，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2.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7:00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若采购人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90分钟内将货物材料送达，经采购人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3.3 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4 中标人须负责所订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5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安排不少于2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1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3.6 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3.7 中标人的送货单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名称、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3.8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办公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p>3.9送货车辆在办公区内应主动避让办公区人员，如属中标人车辆责任造成办公区人员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3.10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p> <p>3.11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p> <p>3.12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p> <p>3.13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p> <p>3.14应急响应的配送要求：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1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小时内送到。</p> <p>3.15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免费退换。</p> <p>3.16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先由中标人垫付，事后采购人再支付给中标人。</p> <p>3.17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派出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配送管理，主要负责食材配送的联系、下单、配送、仓储、检验、巡查等常规及应急工作。</p>
	03	价格及数量确定	<p>1、供应商采取报价格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一旦中标须严格按照投标时所报的商品价格折扣率作为结算依据。商品实际售价应以春陵小院超市、家乐福超市、大润发超市同时同期类货物零售价格为基准价，商品实际售价=基准价*价格折扣率。</p> <p>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对应货物的进货价跟销售价随时备查，采购人不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销售价进行核实。第一次发现货物价格高出市场价，责令中标人及时整改，如核实发生三次以上价格过高事件，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p> <p>3、货物数量要确保准确，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电脑打印的一式多联的送货清单，经采购人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此作为结算时的凭证。</p>

			4、上述价格中已包含物资、运输、搬运、检验检疫、税金、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
		04 货款 结算	1、本项目采购金额为预估金额，应以实际发生作为结算依据。 2、货款每一个月结算一次，当月货款经双方核对确认后，于次月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一	宁远县公安局看守所食堂食材定点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01	采购范围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02	采购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03	价格及数量确定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04	货款结算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u>宁远县公安局</u>（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u>宁远县公安局看守所食堂食材定点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u></p> <p>（2）采购计划编号：<u>永宁财采计[2025] 号</u></p>

(3) 项目内容:

(4) 是否分包:

(5) 项目负责人:

(6) 联系电话: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 (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月日, 完成日期: 年月日。总日历天数: 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2) 验收方式:

(3) 验收标准: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